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方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6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方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被告係在民國113年1月10日18時前之同年1月初某時許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且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連同提款卡一併寄出。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②「8時1分」應更正為「18時1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

01 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4 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
07 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

08 2.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0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1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
13 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14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15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16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再者，一般
17 洗錢罪於舊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9 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2 下罰金」（下稱新一般洗錢罪），新法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
23 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法
24 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2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則就上開修正
27 前所為之洗錢行為，即應詳予區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8 定，為新舊法之整體綜合比較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此為
29 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倘逕適用修正後規定，其適用法則即
30 有違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
31 第272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2 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1
03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
04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6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詳下述），應
07 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
10 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1 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洗
12 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修正前之規定（1月）低於修正
13 後之規定（3月），依刑法第35條第2段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
19 「彭唯翔」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
20 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
23 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
24 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
25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
27 助犯行為。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所涉幫
31 助洗錢罪部分，認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有未合。

02 (四)被告以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告
03 訴人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上開數個幫
0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5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故其所為符合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並
10 依法遞減之。

11 (七)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
12 而被告智識正常，竟仍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
13 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
14 響外，同時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並影響告訴人等人對社會
15 之信賴感，被告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考量被告
1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未
17 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等有所賠償，暨被告犯罪手
18 段、素行（被告前因另案經法院判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
19 9年6月5日假釋出監，並於110年1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20 而以執行完畢論，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故本院
21 就其是否構成累犯不予調查而列入量刑之參考）、自陳之智
22 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金簡卷48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
27 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
28 沒收。

29 (二)被告係將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30 錢犯行，並非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
31 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難認被告

01 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02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
03 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04 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
0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
12 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楊宗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薛慧茹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60號

被 告 陳方便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方便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陳方便主觀上知悉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8時前某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某統一便利商店門市，以店對店之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彭唯翔」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莊捷堯、鄭佳琳、王榆萍、鄭慧婷及葉人瑋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方便上開郵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莊捷堯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莊捷堯、鄭佳琳、王榆萍、鄭慧婷及葉人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方便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莊捷堯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莊捷堯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1)告訴人鄭佳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佳琳提供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 (3)告訴人鄭佳琳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4)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1)告訴人王榆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王榆萍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1)告訴人鄭慧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慧婷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1)告訴人葉人瑋於警詢中之指訴 (2)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

	一空之事實。
--	--------

01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9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1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
13 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24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30 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

01 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甘若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許雅玲

1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莊捷堯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間，透過特定LINE投資群組對莊捷堯誑稱：至指定交易平台進行儲值購買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莊捷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投資款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1月10日 ①18時00分/5萬元 ②8時1分/5萬元
2	鄭佳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透過IG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鄭佳琳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鄭佳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投資款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1月11日 11時14分/5萬元
3	王榆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王榆萍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下載指定手機應用程式並依指示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榆萍陷於錯誤，而依指	①113年1月11日 14時41分/5萬元 ②113年1月12日 10時55分/5萬元

		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投資款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4	鄭慧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透過在臉書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鄭慧萍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至指定網站依指示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鄭慧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投資款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1月15日 ①10時21分/5萬元 ②10時23分/3萬元
5	葉人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透過在臉書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葉人瑋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至指定網站依指示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葉人瑋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投資款匯至郵局帳戶。	113年1月16日 15時7分/10萬元